基隆市公庫收支編製說明

一、 目的：明瞭本市公庫總存款戶每月收支結存情形，提供主管機關作為財務調度參考。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縣公庫現金收支事項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四、分類標準：依本年度、以前年度收支分別填列本月數、累計數。

五、有關法令規章：依市庫有關規定辦理。

六、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收入科目

1、本年度收入：凡收入當年度之歲入屬之。並應照以下歲入科目細分為：

(1)稅課收入：指縣市應得之稅收，並應按稅目別細項統計。

(2)工程受益費收入：指對於因道路、橋樑、溝渠等公共設施而向直接享受利益者徵收之收入。

(3)罰款及賠償收入：指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物及賠償收入。

(4)規費收入：指行政機關對人民提供服務時所收取之各項費用。

(5)信託管理收入：指各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或受委託代辦所收之管理費。

(6)財產收入：指縣市有財產及權利售價、財產孳息及資本之收回等。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指各縣市營事業單位所有營業之盈餘及事業收入。

(8)補助及協助收入：指上級或其他政府補助縣市收入及對各鄉鎮(市)所取得協助金收入。

(9)捐獻及贈與收入：指所受機關團體或工商個人捐獻及贈與收入。

(10)其他收入：指其他依法賦予之收入。

2、以前年度收入：凡收入以前年度之歲入屬之，並應照本年度歲入科目細分。

3、暫收款：凡歲入來源尚未確定，或其數額未核定，而暫行收入之款項均屬之。

4、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凡收回以前年度之歲出均屬之。

5、保管款：凡收到保證金、押金及代為保管之款項均屬之。

6、短期借款：指短期性周轉性質之款項屬之。

7、融資性收入

賒借收入：指發行公債或國內賒借收入。

(二)支出科目

1、本年度支出：凡支付當年度之歲出屬之，並應照以下歲出科目細分：

(1)政權行使支出：凡縣議會對縣行使政權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2)行政支出：凡辦理綜合性之政策規劃、研考、法規、主計、人事、資訊等支出均屬之。

(3)民政支出：凡辦理選舉、民政、役政、地政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4)財務支出：凡辦理稅務、公庫、公產、金融、債券管理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5)教育支出：凡辦理教育計畫、教學研究及政府設立之教育機構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6)科學支出：凡從事自然科學、人文、社會科學等有關之各項研究發展支出均屬之。

(7)文化支出：凡辦理藝術、美術、文化、宗教、民俗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8)農業支出：凡辦理農、林、漁、牧、水利、自然資源保育、水庫管理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9)工業支出：凡辦理工、礦、建管、水電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10)交通支出：凡辦理土木工程、道路橋樑、交通安全養護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11)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凡辦理一般經濟及商業事務、度量衡檢定、觀光、旅遊及其他有關經濟發展業務之支出均屬之。
(12)社會保險支出：凡對各項社會保險之補助及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13)社會救助支出：凡對生活困難之低收入者，遭受緊急患難或變故者及非常災害之受害者之各項補助支出均屬之。
(14)福利服務支出：凡對兒童、青少年、老人、殘障者、勞工、農民等所提供之各項福利性服務或補助支出均屬之。
(15)國民就業支出：凡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等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16)醫療保健支出：凡辦理醫療、保健、防疫、公共衛生、藥品、食品衛生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17)社區發展支出：凡辦理國民住宅輔助興建及社區發展研究訓練等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18)環境保護支出：凡辦理環境衛生、空氣品質維護、水質保護、污染防治、噪音管制、廢棄物管理及毒物管理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19)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凡軍公教人員之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均屬之。
(20)退休撫卹業務支出：凡軍公教人員之退休撫卹業務支出均屬之。
(21)警政支出：凡辦理警政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22)債務付息支出：凡公債及賒借等債務給付利息及有關事務之支出均屬之。
(23)還本付息事務支出：凡辦理公債及賒借等有關還本付息事務之支出均屬之。
(24)專案補助支出：凡對鄉鎮(市)公所統籌性專案補助，而無法歸入前述各項政事別科目之支出均屬之。
(25)平衡預算補助支出：凡對鄉鎮(市)公所為平衡其預算收支差短補助之支出屬之。
(26)協助支出：凡協助上級政府或其他政府之支出均屬之。
(27)其他支出：凡無法歸入前述各項政事別科目之支出均屬之。

2、以前年度支出：凡支付以前年度之歲出應付款屬之，其細科目並應按本年度歲出科目細分。
3、預撥經費：指編有歲出預算科目 而該科目必須預撥部份經費支應者屬之。
4、墊付款：凡各機關之緊急支出，在未完成歲出預算法案前，經縣市議會同意支付者屬之。
5、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凡退還以前年度之歲入款屬之。
6、融資性支出

債務還本支出：凡公債及賒借等債務還本支出均屬之。

七、一般說明：

(一)本表設置收支兩類科目。各項收入科目依本縣總預算內所定歲入來源別科目為其科目。各項歲出科目依總預算內歲出政事別科目為其科目。
(二)收支科目，應按經常門、資本門收支填列，且不包括特別預算收支。
(三)本月收支指該月一日起至該月底止發生數字，累計收支指該年度開始日起至該月底止累計資料。
(四)收支金額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不足一單位者，以四捨五入處理，取捨後細數相加仍應與總數相同。某一科目不足一單位者填「0」，無數字者以「—」符號表示。
(五)本表應依規定期限編送，年度結束當月份之月報應編送至市公庫收支結束期限為止，並於次月二十日前編報，事後收支資料如有修正必要者，於市決算數產生時編製修正表，其資料應與總決算書內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相符。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府財政處根據各代理公庫資料編製，支出根據支付科資料編製。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財政部統計處，一份送主計處，一份自存。

十、統計用途：

（一）明瞭本市公庫總存款戶每月收支結存情形，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二）提供財政部統計處彙整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決策參考。

（三）提供財政部統計處彙整後作為編算財政收支統計之資料。